**臺北市111學年度族語教學支援人員36小時認證研習計畫**

1. 依據
   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03月0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   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6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4869B號令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   3.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（110年-114年）。
   4. 111-112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書。
2. 目標
   1. 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能力培訓研習，以儲備本土語言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   2. 推廣核心素養，培訓本土語文教師，使其能深入了解當前語言教學趨勢，與教學轉化實踐能力與應用。
3. 辦理單位
  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   2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   3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基隆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4. 辦理期程

112年3月18日(六)、19日(日)、26日(日)，4月8日(六)、9日(日)、15日(六)。

1. 實施內容
   1. 參加對象

具下列資格者，依序錄取:

* + 1. 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。
    2. 本市專職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推廣原住民族語人員等欲增加專業知能者。
  1. 報名方式
     1. 2月22日(三)開放報名至3月8日(三)下午17:00報名截止，3月10日(五)公告錄取名單。
     2. 參加認證研習者，請於112年3月8日(三)前填妥附件一及附件二表格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回郵信封，以掛號郵寄方式(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，臺北原教中心)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   3. 參加認證研習者，若尚未取得111年度族語認證高級以上證書者，請先將成績單拍照並同切結書簽署後回傳，後請務必於**112年4月9日(日)前**將證明文件影本，繳交或寄送至原教中心，若無繳交者，則本次研習僅核發研習時數，不予核發36小時認證研習證書。
  2. 研習資訊：
     1. 全程依據課程內容採線上及實體交互進行。
     2. 實體研習地點為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(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)。
  3. 研習聯絡人：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夏雯宣組長 02-27837697#1601

* 1. 課程說明：
     1. 全程參與者，核發本市認證研習證書；未全程參與者，將不核發證書，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     2. 部分課程採分組進行，屆時會說明編組方式及上課教室。
     3. 有「\*」為分族進行課程，會視報名狀況開設各族課程，並進行講師聘任。
     4. 課程規劃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 時間 | 3/18(六) | 3/19(日) | 3/26(日) | 4/8(六) | 4/9(日) | 4/15(六) |
| 0820-0920 | 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\* |  |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\* | 十二年國教課綱  林惠茹老師 |  | 族語教學  觀摩與實習  蘇美娟校長 |
| 0920-1020 | 族語詞彙  及構詞\* | 族語教學法  胡永寶校長 |
| 1020-1120 | 班級經營  林惠茹老師 |
| 1120-1220 | 素養導向  教學設計  高秀玉主任 |
| 1220-1330 | 午餐 & 午休 時間 | | | | | |
| 1330-1430 | 族語詞彙  及構詞\* |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\* |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\* | 文化融入教學課程  江儀梅老師 |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實作  高秀玉主任 |  |
| 1430-1530 | 族語教材  編輯原理  全正文校長 |
| 1530-1630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項次 | 科目名稱 | 時數 | 講師 |
| 原  住  民  族  語  教  學 | 1 |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介 | 2 | 林惠茹老師 |
| 2 |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 | 2 | 全正文校長 |
| 3 | 族語教學法 | 2 | 胡永寶校長 |
| 4 | 班級經營 | 2 | 林惠茹老師 |
| 5 | 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 | 2 | 江儀梅老師 |
| 6 | 課程教案設計原則 | 2 | 高秀玉主任 |
| 7 | 族語教案實作 | 2 | 高秀玉主任 |
| 8 | 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| 4 | 蘇美娟校長 |
| 原  住  民  族  語  結  構 | 9 | 原住民族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\* | 4 | 依報名學員族別  聘任專業師資 |
| 10 |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\* | 6 | 依報名學員族別  聘任專業師資 |
| 11 |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\* | 8 | 依報名學員族別  聘任專業師資 |

1. 研習聯絡人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東新國小，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62號)

夏雯宣老師，電話：02-27837697#1601

1. 其他：
   * 1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     2. 其他未盡事宜，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112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36小時研習【報名表】

編號（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 |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| | (二吋相片一張)  浮貼處 |
| 族別 |  | |  | 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 (護照號碼) |  | |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電話 | 手機：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畢業學校 | 系所 | | | 修業起訖年月 | | | 日(夜)間部 |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擔任職務 | | | 工作(教學)性質 | | | 服務期間 | | 備 註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 |  | | |  | | |  | |  |
| 繳驗證件  (請打v) |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 □畢業證書影本 □切結書正本  □經歷證明文件 □回郵信封  □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： )  □其他證件：( ) | | | | | | | | 報名人簽章 |  |
| 資格審查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
| 研習成績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 | □通過  □不通過 |
| 研習不合格原因 |  | | | | | | | | |  |
| 是否核給  證書 | □合格，證書編號：  □不合格。 | | | | | | | | |  |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申請人姓名)報名參加

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教學專業培訓36小時研習，

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本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付相關法律

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1.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

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

過及應聘資格。

1. 已通過族語認證之高級認證但尚未取得證書者，本人將會於**4月9日前**提供證書影本。

此 致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